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041065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专项说明.....3-4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0410658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优先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 亿元，其余不超过 8.70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35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00,000.00 元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人民币 924,9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5225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账号为 41033100040043845）、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00000260010000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账号为 682008778）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账号为 9550880007228200359）开立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 号”的《验资报告》。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619,601,857.07元，全部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明 细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0,000,000.00
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30,000,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000,000.00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01,857.0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0,000,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0,000,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0
	合 计	619,601,857.07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